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法制

科目：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趙芸·陳介中老師

一、甲為 17 歲之未成年人，與乙發生車禍。甲列乙為被告，於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1 日起訴請求法院判令乙應賠償甲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並經其法定代理人丙合法代理，其理由略為：甲於 111 年 6 月 1 日與乙發生車禍，因乙超速造成甲受傷嚴重，為此請求損害賠償 300 萬元。乙則否認其有過失，並抗辯原告之請求概無理由，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問：

(一)經第一審法院審理半年後，甲於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中始擴張聲明為 400 萬元，是否合法？如法院從甲之陳述中已知車禍發生之時日，而認擴張請求部分可能罹於時效時，應如何處理？（10 分）

(二)於言詞辯論期日中，乙提出反訴，列甲及丙為反訴之共同被告，主張甲為無照駕駛，請求甲、丙就該次車禍連帶賠償乙 200 萬元，受訴法院應否准許反訴之提出？（1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第一小題測驗考生有關訴之變更追加之要件、辯論主義與法院闡明權之界限。第二小題則是有關反訴要件及第三人反訴之討論。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事訴訟法第 199、255、259、260 條，法院闡明義務之界線與辯論主義之關係。

《命中特區》趙芸老師開講民事訴訟法概要，保成出版，p267~p268、p329~332

【擬答】

(一)甲之聲明擴張為 400 萬元應屬合法；法院如無法就被告乙之陳述發現其有提出時效抗辯之意思，自無義務為該時效消滅抗辯之闡明：

1. 民事訴訟法（下同）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是原告得於起訴後增加聲明之金額數量，是為聲明之擴張，性質上為新訴之追加，依法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又其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原告應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第 77 之 15 條第 3 項）。
2. 本題甲係於一審審理的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中，將聲明由 300 萬元擴張為 400 萬元，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為，自屬合法，惟就新追加之 100 萬元請求部分，自應依法補繳裁判費，併此指明。
3. 又民事訴訟法係採辯論主義而非職權探知主義，第 199 條第 2 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雖規定有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惟本法允許法院為積極之闡明之同時，絕非毫無限制的擴張法院闡明義務，否則自有侵害辯論主義之虞，且可能損及法官之中立性，對他造亦不公平。倘審判長不能從其聲明或陳述中尋得闡明之端緒者，審判長自無須為此種「無中生有」之闡明。
4. 因此，本題中，法院無法就被告乙之陳述發現其有提出時效抗辯之意思，自無義務而無須為該時效消滅抗辯之闡明，蓋法院之闡明僅在補救辯論主義之缺點，並非根本否定辯論主義而採職權探知主義。

(二)受訴法院應准許乙提起反訴：

1.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259 條、第 260 條分別定有明文。此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

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

2. 依題意，乙提出反訴，列甲及丙為反訴之共同被告，主張甲為無照駕駛，請求甲、丙就該次車禍連帶賠償乙 200 萬元，核其本、反訴之標的及防禦方法均係有關於同一次的車禍事實而相牽連，且反訴非專屬他法院管轄，與本訴均行同種程序(通常訴訟程序)。
3. 惟有疑義者，丙並非本訴之當事人，則乙得否將丙列為反訴被告？首先，實務見解向來認為，除有民法第 275 條情形外，連帶債務人間，並無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所謂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因此將丙列為反訴被告，恐將不符合本法第 259 條「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然管見以為，反訴乃利用本訴程序所提起之獨立訴訟，因此，得否對第三人提起反訴，應從允許被告提起反訴，與被告必須另行起訴時，在當事人地位之公平、訴訟經濟以及紛爭統一解決上，何者為優，予以比較衡量，如反訴已符合反訴之客觀要件，且符合共同訴訟之主觀要件或本訴原告及第三人均無異議之情形下，仍得准許其以原告及無必須合一確定關係之第三人為被告提起反訴。本題中，丙為本訴原告甲之法定代理人，丙已有一定程度參與本訴，且乙對甲、丙之訴亦符合本法第 53 條共同訴訟之主觀要件之情形下，似無禁止乙提起反訴之必要。是以乙之反訴合法，受訴法院自應准許乙提出之。

二、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給付甲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為：丙曾於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1 日向甲借款 500 萬元，乙為該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有乙用印之保證契約書為憑。丙未遵期返還，甲就該借款債權聲請支付命令，已獲法院准許，且未經丙聲明異議而告確定，有確定證明書為憑。為此請求乙應負保證人責任；對此，乙則抗辯：甲未曾交付 500 萬元給丙，實則系爭債務為賭債，且甲、乙間未曾訂定連帶保證契約，該保證契約書上乙之印章係被盜蓋云云。問：

(一)關於甲、丙間借款債權是否存在一事，乙是否受該確定支付命令之效力所拘束，能否再事爭執？(10 分)

(二)關於系爭連帶保證契約之成立，及印章是否由乙用印或由他人盜蓋，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1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第一小題測驗考生有關確定支付命令效力之立法變遷。第二小題測驗舉證責任分配。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事訴訟法第 277、358、521 條。

《命中特區》趙芸老師開講民事訴訟法概要，保成出版，p395~p396、p400、p606~608

【擬答】

(一)乙得再行爭執甲、丙間借款債權是否存在：

1. 民事訴訟法(下同)於 94 年修正時，將確定支付命令之效力，由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降為僅有強制執行效力(第 521 條第 1 項參照)，理由在於法院就支付命令僅為形式審查，卻賦予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一旦確定後，救濟十分困難，顯太側重於債權人權利保障，對於債務人之程序保障則有不足，故修正原規定，使確定之支付命令僅得據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債務人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以為救濟，並得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2. 依題意，債權人甲雖曾對主債務人丙取得確定之支付命令，惟該支付命令對於甲、丙間債權債務關係之實質認定並無既判力，是以乙自不受該確定支付命令之效力所拘束，而得於本件訴訟程序中再事爭執。

(二)應由乙負舉證責任：

1. 所謂舉證責任，指當事人之一造，應就事實於裁判時，客觀上仍陷於不明之狀況，承受不利裁判之後果。「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本法第 277、35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印章真正即推定文書真正，從而有形式證據力。又實務見解向來認為，印章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故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

人，應就印章係遭人盜蓋一事負舉證責任。「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私人之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自應就此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外，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而私文書內印章或簽名如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立據，除有確切反證外，應推定為本人授權行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652 號判決可資參照。

2. 本題之待證事實為關於系爭連帶保證契約之成立，及印章是否由乙用印或由他人盜蓋，以前揭實務見解，該保證契約書上乙印章既屬真正，依 358 條第 1 項規定即推定契約為真正，故應由乙負擔舉證責任，證明該保證契約書係遭人偽造。

保成×學儒×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考取生唯一推薦

優異考取 雙料金榜

林○衡 高考財經廉政狀元/普考財經廉政探花

面授班跟老師可以時常互動，把問題釐清；年度班有課表可以遵循方便安排進度；題庫班老師主要帶申論題，在考前能加深印象，且講義的編排也方便複習。很慶幸我有報面授班，老師都很親切地回答我問題，而且都很樂意批改我們的申論題，這真的是面授班才有的好處。

六個月考取

倪○倫 高考財經廉政

因參加過幾場講座從中受益不少，且身邊不少同學、學長姊都很推薦師資以及錄影補課環境。師資大部分皆為第一線老師！並推薦公務員法書籍，這本書寫得很棒！幾乎概括了公務員法所有爭點，也整理了歷屆試題，排版很整齊，有圖表幫助了解觀念，淺顯易懂！

優異考取

楊○任 高考法律廉政

保證班的好處是可以確保自己掌握最新考情資訊或修法動向，身邊的教材也都是最新的，讓我可以安心備考，而且第二年以後可以視自己需求上課，當作複習之用；行政法有雙師資我覺得幫助很大，兩位老師的課各上過一輪後，我覺得基礎有打得比較穩。

優異考取

郭○豪 高考法制

推薦民法老師上課幽默風趣，針對各個重要法條都會解析要件，並從中點出爭議以及與其他條文的關係，在總複習班時，老師除了提及傳統爭點外，也會介紹新進的實務見解，並針對學說的批判一起講解；老師也會補充新進的文章，也可讓考生吸收新知，真心推薦。

- 三、甲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審判期間，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負舉證責任；然法官發現於案內存在形式上不利被告之證據，檢察官未聲請調查，如未調查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有調查可能性，遂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曉諭檢察官為調查證據之聲請。請詳附理由說明法院所踐行之程序是否合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老問題了，關於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的界限！答題上只要能指出「依職權主動調查」與「曉諭檢察官聲請調查」是不同的兩件事就差不多啦！

【擬答】

- (一)按無罪推定係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宣示具有普世價值，並經司法院解釋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民國九十一年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但書，法院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當與第一百六十一條關於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嗣後修正之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暨新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六、八、九條所揭示無罪推定之整體法律秩序理念相配合。盱衡實務運作及上開公約施行法第八條明示各級政府機關應於二年內依公約內容檢討、改進相關法令，再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立法理由已載明：如何衡量公平正義之維護及其具體範圍則委諸司法實務運作和判例累積形成，暨刑事妥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證明被告有罪既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自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抵觸，無異回復糾問制度，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

議(一)參照)

-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公平正義之維護」，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專指利益於被告之事項而言，至案內存在形式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檢察官未聲請調查，然如不調查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有調查之可能者，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倘法院已盡曉諭聲請調查證據之義務，檢察官仍不為聲請，或陳述不予調查之意見，法院未為調查，即無違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之規定。反之，若法院未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致事實未明仍待釐清者，逕以證據不足諭知無罪，即非適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96 號判決參照)
- (三)經查，本件法院並非主動依職權調查對被告不利之證據，而是曉諭檢察官為調查證據之聲請，因此就上開二則實務見解之意旨而言，法院所踐行之程序並未違法。

保成×學儒×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國考路上 贏家典範

高考 財經廉政	高考 法律廉政	高考 法制	普考 財經廉政
全國狀元 林○衡	全國榜眼 魏○言	全國探花 劉○鉉	全國探花 林○衡
狀元 三等法制 台北市 陳○旻	狀元 三等法制 新北市 劉○銘	狀元 三等法律廉政 台北市 范○凱	狀元 三等財經廉政 新北市 楊○涵
榜眼 三等法制 台中市 李○烽	榜眼 三等法律廉政 花東區 李○青	榜眼 五等廉政 新北市 羅○翔	探花 三等財經廉政 台北市 李○瑩
		探花 三等法律廉政 台北市 陳○芳	

- 四、甲男以藥劑致乙女陷入意識模糊、全身無力癱臥在沙發上之狀態，甲見狀不顧乙出言拒絕，仍以違反乙意願，對乙為強制性交行為。乙醒後立即前往地檢署按鈴申告，檢察官指揮警察帶領乙至某醫院採集血液及尿液並當場黏貼檢體封籤，放置冰箱冷藏保存，翌日由員警領出本件檢體，交由檢察官囑託臺大醫學院進行鑑定，經臺大醫學院函附鑑定（諮詢）案件回覆書（實際鑑定人 A 有具名）所載，乙之血液及尿液確皆鑑定驗出佐沛眠（安眠鎮靜劑）成分，檢察官遂以加重強制性交罪對甲提起公訴，審判中甲之辯護人主張：「本件檢體於採集、保管及送鑑之過程，不具同一性及該鑑定報告書，無證據能力。」惟法院以檢察官所提出證明該證物監管鏈並無斷裂情形之證物監管鏈書，並無傳喚經手監管、移送之人到庭作證，且法院亦認為不必要傳喚 A 至法庭以言詞說明，即認定甲有罪。請詳附理由說明法院所踐行之程序是否合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這題不難，但考的點很新，是關於證物監管鏈的證明，沒看過可能就傻住了。實務見解的重點很簡單，因為這件事情只是個程序事項，所以無須嚴格證明。

【擬答】

- (一)按刑事訴訟法基於證據裁判主義及嚴格證明法則，明定得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依據者，以有證據能力之證據，並經合法調查為限。而提出於審判庭之證據，是否與其發現、扣押或檢體採集時具同一性，乃該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與其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先後層次有別，應分別以觀。倘當事人對於證據之同一性有爭議時，法院應就此先決條件之存否先為調查、審認，俾確保證據調查之合法性與正潔性，因其屬訴訟法上之事實，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其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程序不受嚴格限制，且無須達到毋庸置疑，或毫無懷疑

之程度。又參諸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刑事鑑識規範第 67 點第 3 款：「刑案證物自發現、採取、保管、送驗至移送檢察機關或法院，每一階段交接流程（如交件人、收件人、交接日期時間、保管處所、負責保管之人等）應記錄明確，完備證物交接管制程序。」即明定所謂「證物監管鏈（Chain of custody）」，旨在避免證物於取得、移轉、使用、鑑定與保存過程中有遺失、替換、污染、變造或竄改，以完備證物溯源與鑑定正確之需求，確保提交法院之證據同一性，及提升鑑定意見之證據力和可信度。是倘被告否定扣押證物或採集檢體之同一性，檢察官提出證物監管鏈文書，證明該證據在取得、移轉、使用、鑑定與保存過程中，前後手連續不間斷，證物監管鏈並無斷裂之情形，即可釋明該證據原始狀態之同一性為已足，非必須經手監管、持有、移送或鑑定之人到庭證述證物之同一性為必要。（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43 號判決參照）

(二)經查，證物於取得、移轉、使用、鑑定與保存過程中，有無遺失、替換、污染、變造或竄改等情形屬程序事項，自無須嚴格證明。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證物監管鏈書，證明該證據在取得、移轉、使用、鑑定與保存過程中，前後手連續不間斷，已足以釋明該證據原始狀態之同一性為，故法院所踐行之程序應屬合法。

志光×學儒×保成
十大貼心服務

學習無後顧之憂

· 線上課業諮詢

疑問
有解

· 老師申論批閱

· 上榜生經驗親授

掌握
關鍵

· 時事專題講座

· LINE@班導服務

學習
無憂

· 班導師制度

· 雙師資雙循環

學習
多元

· 多元補課方式

· 歷屆試題練習

充分
練題

· 線上平時測驗

詳細規劃請洽全國各班門市

志光×學儒×保成

高普考

能力指標檢測

數據診斷，揪出弱點

數據分析
客觀精準

測驗答題後，系統立即為考生分析答題狀況，雷達圖呈現，強科弱科一目了然，立即掌握學習狀況。

掌握自身程度與
出題趨勢

分析歷屆考題出題領域比重，依據分析出題，依實際考試設計、限時測驗，不同於坊間考古題測驗，立即掌握自身程度。

深層實力剖析
有效選擇學習工具

測驗結束後，除大方向數據外，亦可預約專人面對面分析，深層了解細部弱點，有利後續衝刺精省時間，學習更有效率。

敬請期待 即將開放